

訴 願 人 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○○基金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4606077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其他未分類社會工作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反映其於 113 年 12 月 5 日遭訴願人資遣，惟至 114 年 1 月 5 日仍未收到訴願人給付資遣費。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 月 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46050665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到職日為 106 年 12 月 4 日，最後工作日為 110 年 10 月 8 日（留職停薪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9 日至 113 年 12 月 4 日），訴願人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業務緊縮之事由終止與○君之勞動契約，終止勞動契約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5 日，訴願人至遲應於 114 年 1 月 4 日（含）前給付○君資遣費，惟其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始完成給付，訴願人未依法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給付資遣費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53 條之 1 等規定，以 114 年 3 月 17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4606077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4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8 月 7 日、8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

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，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，不適用之：一、本國籍勞工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……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……。」「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」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給付；屆期未給付者，應按次處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。」第 53 條之 1 規定：「雇主違反本條例，經主管機關或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……。」

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，申請復職時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，雇主不得拒絕：一、歇業、虧損或業務緊縮者。」「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，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4
法規名稱	勞工退休金條例
委任事項	第 45 條之 1、第 48 條、第 50 條、第 51 條、第 53 條之 1 前段、第 55 條「裁處」 .....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原無資遣○君之意思，於○君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去信詢問確認，如○君擬復職，訴願人即安排後續工作，若不欲復職，應屬○君自請離職，依法毋庸給付資遣費，訴願人係經○君表示不願返回任職，主動請求將其資遣以領取資遣費，訴願人鑒於○君原執行之「聖文森國香蕉復育計畫」前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，基於善意同意與○君達成以資遣方式終止勞動契約及給付資遣費之合意；○君育嬰留職停薪已逾 3 年，因遲遲無法確認○君擬收受資遣費帳戶，加以○君惡意不辦理離任手續及繳回公務護照，訴願人係因待○君回覆確認及辦理手續後再為支付；縱認訴願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，原處分機關未考量訴願人應受責難程度甚低、○君權利濫用與違反誠信原則，與訴願人於○君以 114 年 1 月 9 日電子郵件反應之翌日即已給付資遣費完畢等，應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適用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
三、查訴願人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5 日終止與○君之勞動契約，惟未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○君資遣費，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36115756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11 月 25 日函）、訴願人 113 年 11 月 18 日財國合發人事字第 1131901349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11 月 18 日函）、員工離任費用清冊、114 年 1 月 10 日入戶電匯清單及 114 年 2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、資遣通報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無資遣○君之意思，係經○君表示不願返回任職，主動請求將其資遣以領取資遣費，基於善意同意與○君達成以資遣方式終止勞動契約及給付資遣費之合意；其因遲遲無法確認○君擬收受資遣費帳戶，加以○君惡意不辦理離任手續及繳回公務護照，係因待○君回覆確認及辦理手續後再為支付；縱認其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，原處分機關未考量其應受責難程度甚低、○君權利濫用與違反誠信原則，與其於○君以 114 年 1 月 9 日電子郵件反應之翌日即已給付資遣費完畢等，應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云云：

(一) 按非有歇業或轉讓、虧損或業務緊縮等情事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；勞動契約依上開規定終止時，勞工之資遣費由雇主按勞工之工作年資計給，每滿 1 年發給 2 分之 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 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最高以發給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；上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；雇主違反上開給付期限者，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；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53 條之 1 定有明文。次接受

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，申請復職時，除有歇業、虧損或業務緊縮等情形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，雇主不得拒絕：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

(二) 查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5 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業務緊縮之事由終止與○君之勞動契約辦理資遣○君，即應依規定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給付○君資遣費，訴願人至遲應於 114 年 1 月 4 日（含）前給付○君資遣費，惟其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始完成給付，有訴願人 113 年 11 月 18 日函、114 年 1 月 10 日入戶電匯清單、資遣通報查詢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，訴願人有未依規定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○君資遣費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復查鑑於○君原執行之「聖文森國香蕉復育計畫」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，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事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資遣○君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在案，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5 日函影本附卷可稽，顯見訴願人確有資遣○君之事實，依法即負有於期限內給付○君資遣費之義務，自難於事後另諉以無資遣○君之意思，係基於善意達成終止勞動契約之合意等為由，解免其依法應於期限內給付○君資遣費之責任。又依卷附訴願人與○君聯繫之電子郵件影本所示，並無要求○君提供或待○君確認收受資遣費帳戶等相關訊息，訴願人主張係待○君回覆確認匯款帳號一節，委難採憑。再查依卷附訴願人 113 年 11 月 29 日財國合發人事字第 1131901397 號函通知○君自 113 年 12 月 5 日起與○君終止勞動契約並辦理資遣，並核予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，該函說明三雖記載請○君於 114 年 1 月 4 日前辦理離任手續及繳回公務護照，惟尚不影響訴願人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給付○君資遣費之法定義務，如因○君未辦理離任手續及繳回公務護照致訴願人受有損害，應另循民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。另縱訴願人於○君反映後即已給付資遣費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、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等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53 條之 1 等規定，對訴願人處法定最低額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難謂有未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情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然查雇主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，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3 條之 1 所明定，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

稱、負責人姓名，其未處以公布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部分雖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3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迴避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